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呈交大埔區議會審閱

第 I 項

標 題 : 大埔區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房屋署

背 景 : 為清除區內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食環署特別指派屬下的小販管理主任負責阻止違例擺賣活動，並定期展開清理行動。

現 況 : (a) 食環署在 2010 年 3 月共採取了 75 次拘捕行動及 29 次沒收貨物行動。同年 2 月份的同類行動分別為 52 次及 26 次。

(b) 房屋署人員在 2010 年 3 月共出動 83 次，將違例擺賣小販驅逐出屋邨範圍。行動集中於廣福邨(45 次)及大元邨(38 次)等小販聚集黑點。

第 II 項

標 題 : 加強大埔區預防蚊患工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大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各有關政府部門

背 景 : 自從 2003 年 3 月爆發非典型肺炎以來，市民對個人及家居衛生的關注程度和對改善社區衛生的期望，均相應提高。此外，市民亦十分關注能夠傳播登革熱病的白紋伊蚊的蚊患情況。為此，食環署特設立“蚊患指數”系統，並利用誘蚊產卵器監察全港的蚊患指數，以便政府及公眾人士採取適當措施，防範蚊患的蔓延。

現 況 : 大埔區本年 3 月份的經證實誘蚊產卵器指數為 0%，而 2 月份及 1 月份的經證實誘蚊產卵器指數也同樣是 0%，顯示蚊患指數因應天氣變化而回落。不過，負責防蚊工作的有關單位／部門未敢鬆懈。民政處會繼續與有關部門緊密合作，防止蚊患及有關傳染病蔓延。

第 III 項

標 題 : 區內巴士服務

執行部門／辦事處：運輸署

背 景 : 大埔區議員及居民經常對區內巴士路線提出不同意見及訴求，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就有關意見及訴求於會上與運輸署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討論及跟進，務求提升大埔區巴士服務的水平。

- 現 況 :
- (a)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屬下跟進大埔區公共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於本年 2 月 23 日的會議上要求運輸署早日安排往來大埔、白石角、科學園、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及沙田東地區的巴士服務。同時，工作小組又要求運輸署先安排巴士路線由大埔出發至科學園，以方便區內到科學園上班的人士。
 - (b) 工作小組於本年 2 月 23 日的會議上就 307 及 307P 號線的服務提出多項意見及建議，包括班次疏落、車費昂貴、增設轉乘優惠、開辦假日服務及延長服務時間等。工作小組又認為在 70 號線取消後，大窩西支路的居民早上往往未能在原來的時間擠上巴士，因而須提早出門乘車，工作小組因此要求運輸署在繁忙時間增加 73 及 373 號線的班次，以疏導大窩西支路的乘客。此外，工作小組認為 71K 號線為區內唯一往來區內各處的巴士路線，因此要求增加班次以改善服務。
 - (c) 交運會於本年 3 月 12 日的會議上討論 2010 至 2011 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委員對計劃內容表達了多項意見。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有關 74X、307、307P 及 E41 號線的發展計劃，但對其餘的計劃表示保留。交運會認為九巴在是份發展計劃中，以大量單層空調巴士取代雙層非空調巴士，是變相縮減服務的做法。經討論後，委員會議決將未通過的巴士路線的發展計劃交由工作小組跟進。
 - (d) 交運會於本年 3 月 12 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富亨地區對外交通的事宜。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以下動議：“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 71A 調減收費及增加空調車輛服務”。

第 IV 項

標 題 : 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進度報告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

背 景 : 為了解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一般情況，大埔區議會於 2002 年 7 月 2 日的會議上，要求有關部門提供定期的工作進度報告。

現 況 : **I. 小型屋宇**

(a) 現正辦理下列日期前遞交的申請：
2009 年 3 月 31 日前的個案

(b) 現正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2 260 宗
(i) 1 767 宗非簡單個案*
(ii) 0 宗簡單個案*
(iii) 493 宗個案正在分類中

(c) 尚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為 252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年份	3/09	4/09 - 3/10
數目	2	250

(d) 過去四個月獲批准、完成簽契及新接獲的個案：

月份	獲批准的個案	完成簽契的個案	新接獲的個案
12/09	5	10	18
1/10	67	27	15
2/10	11	11	25
3/10	17	41	33

(e) 過去兩年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	251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	318

(f) 過去兩年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	127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	84

(g) 2009 年 4 月至目前為止辦理完畢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9 年 4 月至今
完成簽契的個案	206
不獲批准的個案	162

(h)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已獲批准但尚等待申請人簽契或回覆的個案：358 宗

II. 舊屋重建

- (a)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收到而尚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總數為 88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年份	4/09 – 3/10
數目	90

- (b) 現正辦理下列日期前遞交的申請：

2009 年 3 月 31 日前的個案

- (c) 過去四個月新接獲的個案共 26 宗。按月份分布如下：

月份	個案數目
12/09	8
1/10	4
2/10	6
3/10	8

- (d) 過去兩年批准重建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	43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	50

- (e) 2009 年 4 月至目前為止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9 年 4 月至今
批准重建的個案	48
不獲批准的個案	19
正在審批的個案	209
等待審批的個案	91

- (f)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等待申請人回覆的個案：80 宗

*註(1) “簡單個案”即附有土地測量及土地業權證明文件的個案，包括下列報告及確認書：

- (i) 地段的擁有權及業權(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 遵守集體契約附表(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i) 擬議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位於地段界線內(認可土地測量師)；
- (iv)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尺寸／層數／座向，包括露台的伸延及化糞池的位置(認可人士)；
- (v) 發出三份豁免證明書的可行性，以及為該區土地測量師接納的土地界線圖則(認可土地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2) 未符合以上條件的，統稱“非簡單個案”。

第 V 項

標 題 : 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工程計劃的進展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建築署

背 景 : 大埔區議會多年來積極爭取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認為該計劃假如得以落實，日後建成的泳灘除可供大埔區居民使用外，更可惠及新界東的市民。此外，龍尾泳灘更可促進當地旅遊業和增加大埔區的康樂設施。

在行政長官於 2005 年 1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大埔龍尾泳灘被列為會優先展開的市政工程之一。

現 況 :

- (a) 配合大埔龍尾泳灘發展的相關道路工程的修訂方案已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刊憲，該道路工程亦已於 2009 年 12 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授權進行。
- (b)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已大致同意土木工程拓展署所提交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報告的內容。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向環保署正式申請“環境許可證”，以便展開工程的進一步籌劃工作。康文署和有關工程部門會盡快展開相關的跟進工作，如一切順利，預期工程可於 2011 年動工，2013 年完成。
- (c) 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主席於管委員 2 月 4 日的會議上，呼籲有關部門按照原訂計劃進行龍尾泳灘及附近設施的工程。他並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會後提交有關工程的擬議動工日期及預算開支等資料，供管委會及區議會參考。
- (d)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於該委員會 3 月 16 日的會議上，再次指出龍尾泳灘工程的進度不應因為工程細節的改變而受到影響。主席表示，有關工程計劃必須於 2013 年或之前完成。他並要求康文署於 2010 年 5 月的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提供有關工程計劃的規劃圖和詳細的推行時間表。

第 VI 項

標 題 : 大埔區空置校舍的使用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教育局、民政處

背 景 : 學校的校董會會視乎有關的土地契約，把空置校舍的土地和建築物交回地政總署、房屋署或政府產業署。如何處理區內空置校舍的問題，一直受到區議員及地區人士的關注。

現 況 : (a) 區內各所空置學校的近況如下：

- (i) 啓智學校－大埔地政處經諮詢有關部門及民政事務局後，已獲民政事務局支持改變該校舍的用途，預計該空置校舍會用作為青少年活動中心。有關建議將於 4 月提交予地政會議審批；
 - (ii) 六鄉新村公立學校－大埔地政處已發出租約文件予申請人簽署。待現行的官地牌照取消後，便可完成正式租約的辦理手續；
 - (iii) 泮涌公立學校－計劃把該空置校舍用作為社區教育／活動中心。大埔分區地政會議已批准有關申請，現正由律師審批正式租約文件；
 - (iv) 崇德學校－大埔地政處已正式收回該空置校舍的土地業權，並打算將該幅土地納入未的來賣地計劃內；
 - (v) 余東璇學校－大埔地政處考慮將有關土地撥作短期居民聯誼、召開會議及青年中心等用途。該處現正草擬相關的租約條文及就有關用途諮詢各部門。
- (b) 前文娛康體委員會的委員曾建議把某些空置校舍改為為居民提供社區活動的地方，並由區議會負責管理。其中由大埔官立中學及大埔文娛中心共同擁有的表演場地，由於大埔官立中學在未來三年仍將繼續辦學，因此目前有關場地未能進行大規模的設施改善工程。不過，康文署已就提升大埔文娛中心設施訂定工程計劃，希望在大埔官立中學於 2013 年停辦後，提升大埔文娛中心的設施，以成為本區具代表性的表演場地。初步建議工程於 2014 年完成。

- (c) 教育局就孔教學院三樂周沕桅學校(下稱“周沕桅學校”)的空置校舍問題表示，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已表明暫無意使用該校舍作網上評卷中心。教育局現正就該校舍的建議用途進行內部討論及審核，倘若教育局最終未能物色辦學團體接管校舍，將考慮把校舍退還予政府有關部門處理。

第 VII 項

標 題 : 在大埔區覓地興建新公共屋邨

執行部門／辦事處 : 房屋署、規劃署

背 景 : 大埔區為一個發展成熟的新市鎮，市中心的土地已經完全發展，而政府已多年沒有在大埔開發新土地。大埔區近年出現人口老化、區內的公屋居民不願分戶移居新界西，以及區內學校面對收生不足等問題，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下稱“環委會”)因此強烈要求政府在區內興建公屋。

現 況 : (a) 房屋署已於 2010 年 1 月 11 日晚上假大埔社區中心舉行了寶鄉街地皮興建公屋諮詢會。當晚約有 110 名區內人士出席，包括附近居民、商界代表、教育工作者，以及環委會委員等。房屋署會考慮會上所收集到的意見，以優化計劃。至於居民對區內交通問題的意見，房屋署表示會把意見轉交予運輸署跟進。

(b) 在管委會 2010 年 2 月 4 日的會議上，有委員提出希望藉着興建公屋之便，同時採取措施改善大埔墟附近的交通情況，當中包括在廣福橋附近加建行車橋。主席表示交通問題須予解決，但不應把問題與興建公屋的問題網綁在一起。他請運輸署的代表將委員就大埔區的交通所表達的關注帶回運輸署作全盤及深入的考慮。

大埔民政事務處
2010 年 4 月

